

重设工作模式 突出刑事执行检察权司法办案属性

开栏话:自今年5月开始至年底,省检察院将组织举办5期全省检察机关新入额高级检察官培训班。每期培训班为期两周,培训200余人,其间集中安排专题讲座、实训演练、现场教学、分组研讨、现场观摩、会议交流等教学内容。参加培训的新入额高级检察官围绕相关主题撰写研讨文章。为交流培训成果,省检察院政治部干部教育培训处对研讨文章进行评选,即日起择优在本刊陆续刊发,供大家学习交流。

王志刚

随着刑事执行检察体制机制改革进入深水区,应当通过重新设计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模式,彻底改变以往办事模式的工作方式,突出刑事执行检察权的司法办案属性。

对传统监所检察办事模式的反思

监所检察办事模式,是指在办理各类监所检察监督业务时,注重对刑事执行违法活动的记录和报告,缺乏对违法行为调查、证据收集和证据规则运用、法律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等司法办案因素的体现。

监所检察办事模式缺乏规范性。对违法行为的监督纠正没有规范的案件范围、案件受理标准、案件办理期限、法律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程序性规定,缺乏证据收集和认定标准等规范的证据规则,在形式上没有案号、全程的法律文书、标准的案卷卷宗等。收集证据随意性强,纠正违法、检察建议法律文书滥发现象严重等问题。

监所检察办事模式易导致监督无力。办事模式的不规范很大

程度上导致了监督的随意性,进而导致监督随意扩大、监督虚化和刑事执行检察公信力的弱化。

监所检察办事模式不利于体现司法责任制。因监所检察办事模式缺乏规定的调查任务、规范的证据收集标准、受理标准和工作期限等必须的程序性限制,加之行政审批似的结论认定方式,没有标准的案卷卷宗固定检察人员的工作过程,导致检察人员在监督执行违法行为时随意性大,进而导致办案责任制难以落实。

刑事执行检察办案模式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由办事模式向办案模式转变是深入推进刑事执行检察体制机制改革的现实需要。围绕检察权独立运行的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员额制改革、司法责任制改革等检察体制机制改革全面展开,客观上要求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模式必须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必须强调法治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克服既往随意监督、流于形式等监督弊端。

由办事模式向办案模式转变

是体现刑事执行检察权司法属性的内在要求。按照司法权注重公正性、独立性、亲历性、程序性的要求入手,通过改革现有工作模式、规范刑事执行检察官办案权限、限制多层级审批、规范证据标准等方式,使办理刑事执行监督案件体现司法属性要求。

由办事模式向办案模式转变具备充分的法律基础。从法律规定方面看,办理刑事执行监督案件有了较为完备的法律规定;从刑事执行监督案件本身来看,查清事实、收集证据、适用法律等具有鲜明司法性质的工作,唯以办案模式开展刑事执行法律监督活动才能正确遵循体现法律规定的内在精神。

刑事执行检察办案模式的构建

刑事执行检察办案模式的业务范围。以办案模式开展的刑事执行检察活动应包含执行违法行为和重大特殊监管事项,基本涵盖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等核心监督业务,具体可参照纳入全国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刑事执行检察子系统的13项业务。

刑事执行检察办案程序性要求。仅举共同程序性要求:启动。依刑事执行检察业务不同种类和案由,设置不同的发现、受理和立案机制,主要规定案件的启动标准、程序要求和立案条件。案件管辖。可依刑事被执行人特点、案件特点、办案检察官特点等因素分类设置地域管辖权或级别管辖权。审查和调查。这是办案工作的核心环节,依据不同的案件种类,根

据办案需要决定进行审查或调查,必要时可以结合使用,其最终目的是查清案件事实。办案期限。可根据不同案件规定一般办案期限,同时规定特殊的延长期限条件和严格的批准手续,以提升办案效率。符合案件管理和刑事执行检察子系统要求。所有案件必须在刑事执行检察子系统进行统一登记、流转和办理,关键节点文书必须在系统制作、审批,坚决杜绝线上线下两张皮。结案和反馈。依照不同种类案件,设置结案标准、要求和方式。检察官办结案件必须出具确定性的结论,明确执行违法活动是否存在、由谁承担何种责任、重大事件中是否存在违法活动等。法律文书和归档。法律文书承载了办案过程,必须规范、完备。内部文书主要是案件审查终结报告,外部文书分为程序性文书和结论性文书,程序性文书包括案件办理进程的各个环节的格式文书,结论性文书包括纠正违法通知书、检察建议书、检察意见书等。

刑事执行检察办案的证据规则。依法审核或调取收集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勘验检查和鉴定意见等各类证据材料,排除非法证据,通过证据印证案件事实。要依法正确合理使用证据,要有证明责任的规则意识。

(作者系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局局长)



代表委员议检察

本栏目由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办公室合办

杨玉芳

省人大代表、邯郸市复兴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检校共建 撑起校园洁净蓝天



“检、校齐心协力,呵护未成年人成长,我们邯郸市复兴区的校园拥有了更加洁净的蓝天!”这不仅仅是我个人的感受,在复兴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全区教育工作座谈会上,与会代表纷纷表示:“检察机关的未检工作,真是做到了家。有了检校共建这块金字招牌,我们复兴区未成年人教育工作又迈上了新台阶!”

前几年,我区校园周边歌厅、网吧、小饭馆密布,社会闲散人员云集,办学隐患重重。巨大的安全漏洞和法制瓶颈,不仅严重威胁学生的身心健康,而且严重透支社会信任,影响学校的可持续发展。作为一名省人大代表,我对这一问题忧心如焚。而要有效破解这一难题,单靠学校自身力量又显得势单力薄。正在我为解决这一问题苦思冥想时,复兴区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视察检察工作,当我把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忧虑一股脑说出时,复兴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韩世国当即表示:“维护校园安全不单单是学校的责任,也是整个社会的责任,我们复兴区检察人更应义不容辞!”

经过一番紧锣密鼓的调研后,韩世国检察长对本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提出了“检校共建,重心下沉,队伍向校园开拔,触角向课堂延伸”的要求。很快,检校双方共同出台了周密、细致的共建方案,从内、外两方面大力促进学校法治工作的开展。

建基地,设平台,立保障。复兴区检察院派出该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科长担任我区各学校法制副校长与辅导员,成立全区“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与各学校共同开通了“复兴未检蓝色贝壳法制微信平台”。基础设施的建立为开展青少年安全防护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物质保障。

借东风,抓教育,强校本。我区各学校借助检察“东风”,开发了独具特色的课程。检、校双方还通过定期开展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法制宣传讲座、提供法律咨询、培训法制课专业教师等形式,着力提高校园法治建设水平。他们还推出了“检察官寄语”,帮助“问题少年”找病根、祛迷雾、明方向、给希望,得到了师生们的一致好评。

上专项,治乱象,保平安。检校携手合力治理校园周边环境,开展了“123”专项活动。即一个重点:严厉打击针对学生的抢劫侵财暴力犯罪,特别是前不久,区检察院以检察建议的形式助推公安系统成立未成年人刑事办案组,与司法行政部门共同成立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团,初步形成了“侦、捕、诉、援、防”一体化未成年人犯罪办案模式,有力地保障了未成年人人身财产安全;两个场所:集中整治校园周边歌厅、网吧等场所,清理涉黄、涉暴内容;三种对象:对社会闲散人员、流氓团伙等危及师生安全的人员,集中教育一批、惩治一批、警示一批。活动开展以来,先后关停黑网吧10余家,对5家营业手续不齐全的歌厅责令停业,捕、诉校园寻衅滋事案件2件,发出检察建议8份。学校周边环境得以净化,成效显著。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花朵,是民族的希望。未成年人的成长关系着民族的振兴、国家的富强。我相信,在检校双方共同努力下,我们邯郸市复兴区校园的天空一定会更净、更蓝、更美!

在自家承包的孤山上撒有毒饲料防羊啃林,致羊死亡——

此行为属投放危险物质还是故意毁坏财物

韩光红 刘晓东

案情简介

2016年初,因受害人李某经常在被告人张某、王某承包的孤山上放羊,造成其退耕还林所种树苗成活率低。张某、王某二人分别于同年3月、5月、7月分三次,将其用甲拌磷拌过的玉米粒、萝卜条撒至其承包的山上,致受害人李某的数只羊死亡,经鉴定损失共计价值25000元。

意见分歧

针对被告人张某、王某的行为构成何种犯罪,产生分歧如下:

第一种意见认为,张某、王某的行为应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张某、王某的行为应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

法理评析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张某、王某的行为构成故意毁坏财物

罪。理由如下:

故意毁坏财物罪,是指故意毁灭或者损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故意毁坏财物罪中的犯罪行为通常是由某种现实原因造成的。行为人可能是出于对财物所有人的打击报复,或嫉妒心理或其他类似有针对性的心理态度,其犯罪目的是使所有人的财产受到损失。投放危险物质罪,是指故意投放毒性、腐蚀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两者都有可能使公私财物受到损失的后果,但二者主要的区别在于,投放行为是否已经对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牲畜和其他财产造成严重威胁或严重损害后果,或者已威胁到不特定多人的人身和财物的安全。

从上述不难看出,投放危险物质罪属于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对采取投毒的方法破坏公私财物危害到公共安全的做法,应以投放

危险物质追究其刑事责任。因此,“是否危害公共安全”成为投毒罪与故意毁坏财物罪的本质区别。在本案中,张某、王某二人投放被甲拌磷拌过的萝卜条、玉米粒的地点为其承包的山上,且其承包的山与其他山均不相连,是座孤山,通往该山的路均为山间小道,行人很少行走于此。因此,张某、王某投放被甲拌磷拌过的萝卜条、玉米粒的行为不足以危害到公共安全。

另外,犯罪目的,是犯罪人主观上通过实施犯罪行为达到某种危害结果的希望或追求。犯罪手段,是为达到犯罪目的而采取的具体方法,是犯罪行为的主要表征。就本案而言,被告人针对的就是被害人李某的羊,想吓唬吓唬李某,给李某一个教训,使其以后不再来被告人承包的山上放羊,投放危险物质针对的是特定的人和特定的财产,而不是针对的不特定的人和特定的财产的安全。从被告人投放甲拌磷拌

过的萝卜条、玉米粒的地点来看,针对的就是李某的羊,投药地点也是李某放羊回家必经路上,而不是其他地方。客观上,被告人的做法也没有危害到其他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张某、王某投放危险物质地点特定、下毒对象也特定,进一步印证了其主观意图,就是利用投毒方式危害李某的羊,且张某、王某投毒最终也只是造成李某的羊的死亡,并未造成其他放羊人的羊死亡的情形,现实上也并没有产生危害公共安全的后果。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张某、王某的行为不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应以故意毁坏财物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作者单位:磁县人民检察院)



公告